

##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 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

一、案由 1:攪拌樁深度減半、驗收試體掉包，工程採購包商偷工減料。

#### (一) 案例說明

1. 某政府機關環狀輕軌地盤改良工程驚爆偷工減料！檢調查出包商 A 公司承作緊鄰 00 特區、00 車站的路基地盤改良工程時，應依工程設計施作深度至少六公尺的攪拌樁，業者涉嫌指示工人將攪拌樁深度減半，並掉包鑽心試體以通過驗收。
2. 檢方指出，A 公司於一〇五年間承作某市捷運工程局發包之「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00 統包工程」中之「軌道園區路基地盤改良工程」時，明知該處係內政部公布之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為使土質穩固，應依工程設計施作直徑六十公分、深度六公尺或七公尺之攪拌樁一千餘支。但實際負責人 0 男與掛名登記負責人 0 男等人，涉嫌指示 A 公司股東兼領班 0 男、0 男及工人，只需施作深度二至三公公尺之攪拌樁，並預先備妥合格之鑽心試體於驗收時掉包提出，偷工減料，詐取地盤改良工程款。

#### (二) 問題與風險評估

1. 廠商偷工減料並調包試體送驗。
2. 參考法條與判決：
  - (1) 廠商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1 號判決。

#### (三) 因應之道：

### 1. 嚴守試體取樣與送驗過程之法定程序

為了避免發生廠商調包試體，取樣過程應全程監控且拍照存證，取樣時應由主辦單位、施工廠商、監造廠商及主會計、政風單位會同鑽心取樣並當場初判且在試體簽認後，送至經認證的實驗室檢驗；送驗時由主辦單位會同監造單位押送試體至實驗室並留有記錄。

### 2. 落實驗收

應確實檢查實驗室所出具的報告有無明顯錯誤，檢驗如不合格，應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改善及罰款等，如有偷工減料情節重大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等處理。

## 二、案由 2: 違反政府採購法分批採購、圖利特定廠商。

### (一) 案例說明

經查某機關承辦人刻意將所內某工程分割為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因該採購本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辦理招標，惟承辦人恐一旦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將造成某廠商喪失承攬機會，竟違背同辦法第 6 條規定，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逕向該廠商辦理採購。承辦人復為掩飾分批且集中向單一廠商採購之事實，向其他廠商購買發票以核銷採購經費，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罪提起公訴。

### (二) 問題與風險評估

1. 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辦理招標，承辦人惟恐一旦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將造成某廠商喪失承攬機會，違背同辦法第 6 條規

定，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逕向該廠商辦理採購之行為可能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2. 承辦人復為掩飾分批且集中向單一廠商採購之事實，向其他廠商購買發票以核銷採購經費之行為可能違反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罪。

3. 承辦人之上揭行為可能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之圖利罪。

### (三) 因應之道：

1. 注意小額採購的審核與執行，例如有無必要性、單價是否合理、是否確實施作。
2. 適時運用開口契約，俾利彈性與效率。
3. 要求承辦人及廠商妥善保存派工資料(如派工單)，作為佐證並便利後續審核。
4. 機關(構)辦理採購業務，應落實管控與查驗估算年度採購數量與金額，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把關預算編列，避免不當分割預算或分批辦理採購。
6. 同一會計年度內向相同一廠商及品項採購，不得分批採購，逃避招標程序。如有超過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須採事先申請公開招標後辦理。